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049號

原告 賴萬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耀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淑華